

#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执法函〔2021〕40号

##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 文书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、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）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、综合执法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行为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对《河北省建设行政处罚文书》（冀建法〔2006〕262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文书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21年7月15日起执行，《河北省建设行政处罚文书》同时废止。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文书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6月28日